ICS xx.xxx.xx
CCS xxx

# 团　　体　　标　　准

T/GDNB xx—xxxx

#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生猪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 Zhaoqing (Huaiji) green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products distribution base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production of live pig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生猪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猪养殖的术语和定义、选址、环境布局与设施、引种与选留、生产管理、饲养工艺和技术、饲养管理、防疫、免疫、消毒、灭鼠和杀虫、出栏、产品标识、运输、废弃物处理、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生猪质量安全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0648 饲料标签（含第1号修改单）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贮藏运输准则

畜牧法

饲料原料目录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3.1

**生猪养殖场** Pig farm

具有独立的生产场所，符合《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猪存栏量 500 头以上的村屯居住区以外的专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养殖单位。

3.2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猪群周转、饲养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

3.3

**污道** Pollution road
粪便、废弃物、外销猪出场的道路。

3.4

**疫病监测** Epidemic surveillance
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对疫病进行检测和结果分析。

3.5

**全进全出制** All in and all out system
同一猪舍单元只饲养同一批次的猪，同批进、出的管理制度。

3.6

**生物安全** Biosafety
生猪养殖过程中，为了防止或是阻断病原体侵入、侵袭猪群，保证猪群健康与安全而采取的一系列预防和控制疫病的综合性技术与管理措施。

3.7

**猪舍** Pigsty
具备有效物理隔离措施且可全封闭管理，舍内猪只具有确定的流行病学关系，暴露于某一病原的可能性相近的最小生物安全单元。

3.8

**放养（放牧）** Stocking
家畜在人工管护的条件下，在草场、草地、林地等环境下自由采食的饲养方式。

## 4 选址

4.1 猪场应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和村庄的下风向、排水良好、用水有保障、未被污染、隔离条件好、易于组织防疫的地方。

4.2 距离其他生猪养猪场所、生猪屠宰加工厂、猪肉及相关制品销售市场、非本场专用猪粪肥收集处理场所1000 m以上。距离牲畜诊疗场所、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 m以上。

4.3 周边2000m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厂、屠宰场、垃圾及污水处理场、风景旅游区，1000 m范围内无开放式生活垃圾堆放场点，500 m范围内无酒店、餐厅、饭店等餐饮服务场所；与城乡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距离不少于500 m。

4.4 猪场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并经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5 环境布局与设施

5.1 生猪养殖场建设布局应符合GB/T 17824.1的要求。水源、空气质量、环境应符合NY/T 391等相关标准。

5.2 规模养猪场实行分区管理，设生活区、生产区、办公区、隔离饲养区、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分开且相距≥50 m。生产区应布置在生活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隔离饲养区和废弃物处理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处；同时分设种猪区、保育区、育成区三点饲养，每点间距离不少于 50 m。

5.3　场内无垃圾，不堆放杂物，保持整洁卫生；场区周围建设围墙、防疫沟或建立绿化隔离带。

5.4　猪舍布局符合防疫流程，满足防疫、通行、排污的要求，分设净道与污道，两者严格分开，不得交叉与混用，净道与场区大门相通，污道与无害化处理区相通。猪场大门入口处设消毒间、消毒池及洗手盆。车辆消毒池池深 0.3 m ～ 0.5 m，与门同宽，长度为车辆轮子在池内药液内滚过不少于一周半，通常为 6 m～12 m，池边应高出消毒液 0.05 m～0.1 m。消毒池上方宜建顶棚，并设有对车辆全身实施喷淋消毒的装置。

5.5　生产区门口设有换鞋更衣室、消毒间或淋浴室，每栋猪舍门口要设消毒池，供人员消毒鞋底；猪场内应配备生物防护设施，防止害虫和啮齿动物等，设置兽医室，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兽医人员、必需的检验消毒仪器设备和疫病防治、化验、消毒等药品，内设良好的供水和污水排放系统，雨水与污水分开排放；饲料、药物、疫苗应有独立储藏设施设备，饲料库应建有防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或相应措施。

5.6　废弃物处理区设污水发酵沉淀池、粪便堆积发酵处理场及其它无害化处理设施（如焚烧炉或化粪池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应防雨淋、渗漏、溢流、恶臭。

## 6　引种与选留

### 6.1　生猪进场要求

引进种猪应严格按照引种审批的规定执行，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从疫区引进种猪。引进的种猪在指定隔离场隔离检疫 45 天，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方可正常进场饲养。应从无一、二类传染病的猪场引进育肥仔猪，并按规定进行严格隔离观察。

### 6.2　引种

不得从疫区引进种猪。种畜销售企业应取得相关资质，并出具当地畜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

### 6.3　选留

#### 6.3.1　选择要求

选留个体品种特征明显，整体结构匀称，各部位间结合良好且紧凑，体质强健，性征表现明显，符合种用要求，无遗传缺陷。

#### 6.3.2　选择时间

公猪初次选留在断奶时，第 2 次选留在保育结束时；母猪初次选留在断奶时，第 2 次选留在保育结束时，第 3 次选留在初次配种前进行。

#### 6.3.3　选择性状

公猪选择以生长速度、饲料转化效率为主要性状。选种时选择双睾均匀，大小一致，睾丸围和睾丸长径大的个体；母猪选育以产仔数和断奶存活率为主。选种时选择有 5 至 7 对乳头，排列均匀，外阴发育正常。

#### 6.3.4　选留个体的管理

后备公猪、母猪在初情期前，可公、母混养；初情期之后，留种公、母个体要分群或分圈饲养。

#### 6.3.5　使用年限

种用公、母猪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 7　生产管理

### 7.1 繁殖年龄

公猪≥150 日龄或体重≥20kg 用于配种；母猪≥180 日龄或体重≥25kg 开始配种；含有其他培育猪种血缘猪，按照达到成年体重 70%进行适配年龄确定。

### 7.2 配种

圈养条件下自然交配按照公：母=1:25 至 1:30。母猪发情时公、母合圈自然交配。配种后，放养条件下公、母分群放养；圈养条件下公、母分圈饲养。

### 7.3 妊娠与分娩

#### 7.3.1 产前管理

在配种后 20 天内母猪分群圈养；妊娠母猪单圈或单独分群放养；分娩前 20 天，妊娠母猪单圈饲养。

#### 7.3.2 待产

妊娠母猪在分娩前 5 天至 7 天，转入待产圈舍；待产圈舍应配备保温灯，母、仔圈养面积≥8m$^2$。

#### 7.3.3 分娩

母猪分娩过程中避免人为干扰；分娩过程产房维持在 23℃至 27℃；初生仔猪保育温度维持在 32℃。

### 7.4 哺乳

仔猪分娩后应在 2 个小时内吃到初乳，体弱仔猪进行人工辅助哺乳。仔猪保育床温度：产后 1 天至 3 天维持在 30℃至 32℃，4 天至 7 天维持在 28℃至 30℃，7 天至 15 天维持在 25℃至 28℃，15 天至 30 天维持在 22℃至 25℃。

### 7.5 断奶

在哺乳 30 天至 35 天进行断奶，将仔猪和母猪分开饲养。

### 7.6 保育

限制放牧，在暖季和有补饲设施放牧场，随母猪短时间放牧。45 日龄后自由放牧，早、晚补饲。

### 7.7 补铁和诱食

仔猪出生 3 日龄内补铁；5 日龄至 7 日龄开始用酸化的教槽料诱食。

### 7.8 开饲

20 日龄进行开饲训练，早、晚饲喂精料；25 日龄仔猪开始补饲优质牧草。

## 8 饲养工艺和技术

### 8.1 密度

按体重大小、强弱分群饲养，饲养密度参照表1执行。

表1 各类猪群所需猪栏面积

| 猪群类型 | 种公猪 | 空怀、妊娠母猪 | 哺乳母猪 | 后备母猪 | 保育猪 | 生长猪 | 育肥猪 |
|---|---|---|---|---|---|---|---|
| 所需面积（m$^2$/头） | 5.5~7.5 | 1.8~2.5 | 3.7~4.2 | 1.0~1.5 | 0.3~0.4 | 0.5~0.7 | 0.7~1.0 |

### 8.2 温度、湿度

猪舍内温度、湿度控制在适宜温度范围内，肉猪适宜温度为16 ℃～22 ℃，仔猪不同日龄适宜温度参照表2执行。

表2　仔猪不同日龄适宜温度

| 周龄 | 1 | 2 | 3 | 4 |
|---|---|---|---|---|
| 温度 | 32℃~30℃ | 30℃~28℃ | 28℃~26℃ | 26℃~24℃ |

### 8.3　通风

在满足猪群环境温度条件要求的同时，采取机械通风换气，保持舍内空气良好。通风量与风速参 GB/T

## 9　饲养管理

### 9.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9.1.1　应符合NY/T 471的规定。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应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无异嗅，控制有害物质和微生物的量，根据营养需求在猪的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配制不同的配合饲料，不应私自添加猪源性蛋白原料。

9.1.2　生产和使用的饲料产品所用原料应是《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收录的品种，应有产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或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饲料进口登记证的产品。

9.1.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标识清楚，符合GB 10648要求，在洁净、干燥、无污染源的储存仓内储存。发现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饲料贮存场地不应使用化学药物进行灭鼠和杀虫。

9.1.4　配合饲料中饲料添加剂的含量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用法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

### 9.2　公猪的饲养管理

9.2.1　种公猪要求做到营养充足、运动适量和利用合理，视年龄、体重、体况和配种任务合理掌握饲喂量，保持种公猪正常的体况，不过肥、过瘦。

9.2.2　种公猪一般投饲2次/天，每次投喂精料量1-1.5千克，维持日粮营养均衡，保证各生理阶段种公猪的营养需求和生产性能。为避免降低性能，不应长期给予高能饲料；为避免发生脚软而影响配种，不应长期给予高蛋白饲料。

9.2.3　种公猪采用单圈饲养方式，单圈面积应在 8m$^2$ 以上，运动场面积应不低于 20 m$^2$，栏高不低于 1.5 m。

9.2.4　合理安排种公猪配种强度，成年公猪每周配种2-3次，后备种公猪每周配种不超过2次，一般后备种公猪初次配种月龄为7月龄。

### 9.3　母猪的饲养管理

#### 9.3.1　后备空怀母猪

9.3.1.1　后备母猪以满足品种特征、生长发育好、生产性能优良、健康的母猪为宜；初配适龄为9月龄，体重90 kg为宜

9.3.1.2　对后备母猪营养调控模式进行优化，后备母猪日喂 2 次，日采食量 2.0 kg～3.0 kg，保持适度膘情。对刚断奶的母猪用 1%—2%敌百虫溶液喷洒猪体，以驱除体外寄生虫。

9.3.1.3　按配种计划，对断奶后一周左右开始发情的母猪进行适时配种，同时做好配种记录和登记。母猪配种前半小时不应喂料。配种后18—24天，38—44天检查母猪是否受孕，对未受孕母猪重新配种。

9.3.1.4　空怀母猪每天饲喂2次，每次饲喂量为1 kg～1.5 kg，补饲定量的青饲料，如苜蓿草等。对于体弱

或过肥母猪，应在专业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增减饲料量。

### 9.3.2 妊娠母猪

9.3.2.1 根据妊娠生理阶段和 $P_2$点背膘厚，对妊娠母猪营养调控模式进行优化，妊娠母猪日喂2次，妊娠20日以内喂量0.8-1.2千克/曰，21-80日为1-1.4千克/曰，81-110日为1.4-1.6千克/曰，满足母猪及胎儿发育的营养需要。

9.3.2.2 保持妊娠母猪的正常繁殖体况，减少其应激，防止互相咬架或挤压，防止过度驱赶及鞭打，以免造成机械性损伤引起流产或难产。

### 9.3.3 分娩哺乳母猪

9.3.3.1 根据配种及母猪预产期，在转猪前后，用消毒液彻底消毒空分娩栏，在预产期前 7 天，先洗净猪体，用消毒液或 1%敌百虫喷洒猪体，驱除体外寄生虫，消毒完成后再转入产房，同时做好登记处理。

9.3.3.2 母猪采用小群饲养方式，每圈6—7 头，每圈面积不小于16$m^2$，运动场面积不小于30 $m^2$，圈栏高1.4 m。

9.3.3.3 母猪分娩前做好检查，检查母猪乳房是否红肿、坚硬，体温是否有异常，检查阴道是否肿胀、有无异常排泄物，如有应立即进行治疗。接产人员做好接产事项及用品的准备，如钳、抹布、碘酒、剪刀、秤、保温灯等接生工作用具。

9.3.3.4 分娩前3天开始减料，分娩当天不喂料，分娩后第一天投喂量0.5千克，第二天1千克，第三天1.5千克，3天后可恢复正常采食量，并自由采食。

9.3.3.5 母猪产后应进行观察，是否有发烧级炎症，如有应立即进行治疗。为预防阴道炎和子宫炎产后应注射产后康等，若发现母猪缺乳，可注射小剂量催产素刺激其泌乳。

## 9.4 仔猪饲养管理

### 9.4.1 哺乳仔猪

9.4.1.1 按照常规进行仔猪接产,仔猪产出后，立即用消毒过的抹布将口鼻内和全身粘液擦干。断脐应离腹部 3—5cm，断脐后用碘酒消毒，若流血不止，用缝线扎紧止血。

9.4.1.2 对于假死仔猪要及时抢救，迅速清除仔猪口、鼻内的粘液，进行人工呼吸或提起仔猪的后肢，用手拍打背部，促使其呼吸。

9.4.1.3 仔猪产出后 1-2 小时喂初乳，全部产出后固定奶头，个体大的吸后面奶头，个体小的吸前面奶头。仔猪产出后 7d 开始进行诱教补喂乳猪料。

9.4.1.4 保温，仔猪初生时护仔栏温度为 35℃，以后调整灯泡高度或度数，每天下降0.5℃～1℃；一周后控制在32℃。保健，仔猪2日龄～3日龄时进行补铁以及补硒，注射铁钴合剂或牲血素，宜采用一次性注射 150mg～200mg铁。

9.4.1.5 仔猪28日龄断奶，断奶后在原产床进行7天过度后方可进入保育舍，转入保育舍后，逐渐转喂断奶仔猪料，采取自由采食。

### 9.4.2 断奶仔猪

9.4.2.1 仔猪在进入保育阶段后应进行分群管理，按大小分群，保证每圈保育仔猪大小均匀，头数合理，分群后应有专业饲养人员看护，以免造成咬架及应激，采取原窝原圈转群为宜，减少混群并群。

9.4.2.2 仔猪断奶后维持在原栏饲养 5 d～7 d，喂原乳猪料，逐步进行饲料、饲养制度和环境过渡。

9.4.2.3 采取少喂勤添原则，断奶第一周日喂料量以够吃到下次喂料前为度。第2、3周日喂料次数逐步减至2—3次，投喂精料量0.3-0.5千克/天.头。特别是在第 2 周应注意控制料量，防止补偿性过食。

9.4.2.4　仔猪体重一般达15 kg时，可转入生长育肥猪舍。

### 9.4.3　生长育肥猪

9.4.3.1　按体重大小、强弱、公母分栏饲养，每栏 15 头～20 头，每头占栏面积 1 $m^2$ ～1.5 $m^2$。

9.4.3.2　调教猪采吃、睡觉和排便在固定位置，建立起有益的条件反射，利于干净卫生的饲养环境。

9.4.3.3　喂料，使其自由采食，饲喂量随体重增加而增加，投喂精料量 0.5-1.2 千克/天/头，日喂 2—3 次，分为湿料饲喂或干喂。分段圈养和适度放养，当育肥猪体重达到 70 kg 时采用白天放养晚上圈养的方式，白天将育肥猪散放到指定牧草场和山坡果园下自由运动及采食。

9.4.3.4　育肥猪到达70日龄后，投喂符合NY/T 472规定的驱虫药品驱除体内外寄生虫，利于其生长健康及营养充分。注意夏天遮阳、喷水降温，防暑降温；冬天铺设垫草，防寒保暖。

## 9.5　饮水与营养需要

9.5.1　饮水应符合GB 5749要求。所有猪群全部采用自由饮水系统，供其自由饮用。

9.5.2　养殖场内定期对饮用水进行病原监测，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防止水源污染。

9.5.3　根据不同猪群的营养需要量配制不同的配合饲料。营养指标见表 3、表 4、表 5 和表 6。

表3　种公猪营养指标

| 指标 | 配种期 | 非配种期 |
|---|---|---|
| 消化能/MJ | 12.55 | 12.55 |
| 粗蛋白/% | 14.00 | 12.00 |
| 钙/% | 0.66 | 0.66 |
| 磷/% | 0.53 | 0.53 |
| 食盐/% | 0.35 | 0.35 |

表4　后备母猪营养指标

| 指标 | 数值要求 | | |
|---|---|---|---|
| 体重/kg | 20~35 | 35~60 | 60~90 |
| 消化能/MJ | 12.50 | 12.34 | 12.13 |
| 粗蛋白/% | 16.00 | 14.00 | 13.00 |
| 粗纤维/% | 3.00 | 4.00 | 7.00 |
| 钙/% | 0.60 | 0.60 | 0.60 |
| 磷/% | 0.50 | 0.50 | 0.50 |
| 食盐/% | 0.40 | 0.40 | 0.40 |

表5　妊娠母猪营养指标

| 指标 | 配种期 | 非配种期 |
|---|---|---|
| 消化能/MJ | 11.72 | 11.72 |
| 粗蛋白/% | 11.00 | 12.00 |
| 粗纤维/% | 6.00 | 6.00 |
| 钙/% | 0.61 | 0.61 |
| 磷/% | 0.49 | 0.49 |
| 食盐/% | 0.32 | 0.32 |

表6　生长育肥猪营养指标

| 指标 | 数值要求 | | |
|---|---|---|---|
| 体重/kg | 20~35 | 35~60 | 60~90 |
| 消化能/MJ | 12.97 | 0.30 | 0.30 |
| 粗蛋白/% | 15.00 | 14.00 | 13.00 |
| 钙/% | 0.55 | 0.50 | 0.46 |
| 磷/% | 0.46 | 0.41 | 0.37 |

| | | | |
|---|---|---|---|
| 食盐/% | 0.30 | 0.30 | 0.30 |

### 9.6 育肥管理

#### 9.6.1 育肥方式

全圈养育肥、放牧和圈养补饲育肥等。

#### 9.6.2 育肥期

一般9个月至16个月。

#### 9.6.3 育肥期驱虫

对猪蛔虫、绦虫、其他线虫等进行定期驱虫；在养殖过程中发现外寄生虫疥螨、虱、蚤和蜱时，针对外寄生虫进行防治。

## 10 防疫、免疫、消毒

### 10.1 兽药的使用

10.1.1 兽药使用符合NY/T 471的规定，应有产品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或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口兽药。

10.1.2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不得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饮水中或直接饲喂；不得使用人用药和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或物质；实行用药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用药档案；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时，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部门报告。

10.1.3 临床慎用拟肾上腺素药、平喘药、抗胆碱药与拟胆碱药、糖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和解热镇痛药。使用这类药物时，应严格按农业部规定的用途、用法及用量使用。

10.1.4 非临床应用，不得使用麻醉药、镇痛药、镇静药、中枢兴奋药、雄性激素、雌性激素、化学保定药及骨骼肌肉松驰药。

### 10.2 防疫

10.2.1 建立完善的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防疫应符合NY/T 473的规定。

10.2.2 猪场可实行单元式或全进全出制的饲养方式，一栋猪舍对应一个批次。每批猪出栏后，彻底清洗、消毒，空置 14d 以上。为满足猪只不同饲养阶段的需求，舍内的温度、湿度、气流（风速）、光照、饲养密度应实时调整。

10.2.3 猪场内不得饲养其它动物，场内禁止带入所有肉食类副食品，配备与规模相应专业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并配备执业兽医师，严禁场内兽医人员在场外兼职。

10.2.4 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饲养标准、饲养技术和新制度的培训；对新招进场生产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等相关知识及规定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10.2.5 建立员工健康档案，每年体检 1 次，员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 10.3 免疫

10.3.1 为保证养殖的猪只长期处于有效的免疫状态，猪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各级动物防疫机构有关免疫接种规定，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合适的免疫程序，选择适宜的疫苗和免疫方法。

10.3.2 所使用的疫苗质量应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标准的要求，按规定冷链要求运输和贮存疫苗，规

范使用，严禁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的或已淘汰或不在有效期内或不按贮存条件冷藏的疫苗，严格处理剩余、废弃或者使用过的疫苗。

10.3.3 应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规范免疫的途径、方法和剂量；免疫前严格消毒免疫器械和猪只的注射部位，实行一猪一个针头，防止交叉感染。

10.3.4 根据免疫抗体监测结果实施免疫接种，要求免疫密度达到100%，有效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免疫后佩带免疫标识，完备免疫信息。

10.3.5 及时处置免疫后出现不良反应者；当使用弱毒菌苗免疫时，在免疫前后 7 d 内不应使用疫苗菌株敏感的抗菌药物。对于国内或本地区没有的疫病，宜选用灭活疫苗免疫，避免使用活疫苗。

### 10.4 疫病监测

10.4.1 积极接受并配合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普查、监测等。

10.4.2 结合当地疫病的流行规律，制定相应的疫病监测方案和应急预案，定期对猪群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发生流行动态，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保养殖场无重大疫病发生，有条件的猪场可开展实验室监测。

10.4.3 对非洲猪瘟具有自检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定期检测。

10.4.4 应对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乙型脑炎、猪丹毒、猪囊尾蚴病、猪旋毛虫病、猪链球菌病、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进行常规监测。

### 10.5 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0.5.1 当饲养的猪群疑似发生重大传染病和当地新发现的疫病时，及时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封锁、隔离、确诊和扑杀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10.5.2 对于经确诊不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疫病且具有使用价值的猪，应在隔离舍继续饲养治疗，病愈后将其归群。

10.5.3 经确诊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强制扑杀的疾病时，猪场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发病猪群的同栏或同栋或整场猪群实施的封锁、隔离、扑杀和消毒，不得移动生猪、生猪产品及有关物品，对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10.6 消毒

#### 10.6.1 消毒剂的选择

10.6.1.1 选择对人、猪和环境安全、没有残留毒性、不会对设备造成腐蚀、在猪体内不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且应符合 NY/T 472 的规定。

10.6.1.2 为避免产生抗药性，交替使用不同类型的消毒剂。

10.6.1.3 对进入场区的消毒室及运输的车辆可采用化学消毒剂进行消毒，对生产区可采用微生物喷雾进行消毒。

#### 10.6.2 消毒对象

10.6.2.1 车辆消毒

车辆出入猪场，应经过消毒池和消毒通道消毒，车身和车底盘进行喷雾消毒。

10.6.2.2 猪场大门及猪舍进出口消毒

大门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进入猪场的车辆可应用一定浓度的次氯酸盐或有机碘混合物等，用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消毒。消毒池内的消毒液可用 3%火碱或煤酚溶液，每周更换两次。

进场人员通过的消毒槽可用消毒药（垫）或生石灰，每三天更换一次。在雨雪天后消毒药（垫）应及时更换。人员消毒更衣后方可进场。

10.6.2.3　猪舍消毒

a）新建猪舍进猪前，待舍内干燥后，用消毒剂屋顶和地面进行消毒；使用过的猪舍进猪前，用高压水枪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或熏蒸消毒，保证空猪舍干净卫生。

b）定期对猪舍空间进行消毒，选用对人畜无害的消毒药，每天清扫，早、晚各消毒1次。

c）每批猪只转舍或出栏后，彻底清扫、冲洗，待地面干燥后，进行喷雾或熏蒸消毒，间隔1～2周后方可使用。

10.6.2.4　人员消毒

a）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净道和猪舍，外来人员必须进入生产区时，均应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经紫外线消毒，或者淋浴或喷雾消毒。

b）进入时按指定路线行走，严格遵守场内防疫制度。

10.6.2.5　环境消毒

a）保证生活区的各个区域整洁卫生，应每月消毒一次；猪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和下水道出口，每月消毒 1 次；猪舍周围环境、道路可用 2％氢氧化钠溶液或撒生石灰消毒，每周消毒 1 次；在疫病流行期间，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b）根据消毒药的特性、用途和场内卫生状况，选择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消毒药，选择合适的方法，定期更换，交替使用消毒药。

c）当每批猪调出后，立即彻底清扫、冲洗和严格消毒猪舍。

10.6.2.6　带猪消毒

正常情况下每 2～3 周带猪消毒 1 次，出现疫情时每天带猪消毒 1 次。每次转群时带猪消毒 1 次。冬季宜选择晴。

10.6.2.7　用具消毒

a）定期消毒饲养器械如保温箱、补料槽、饲料车、料箱等，可用 0.1％新洁尔灭或 0.2％～ 0.5％过氧乙酸溶液消毒，消毒后进行密闭熏蒸，实时监测消毒效果。

b）使用防治器械、配种器械前应彻底消毒。

## 11　灭鼠和杀虫

11.1　定期、定时、定点使用器具或药物灭鼠，并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进行无害化处理。

11.2　定期清除杂草、水坑和废弃物处理场等，避免蚊虫的滋生，利于干净卫生的场内外环境；定期喷洒消毒药物或在猪场外围设诱杀点，避免蚊蝇造成的昆虫传播疾病。

11.3　灭鼠、杀虫时远离饲料和饮水，避免鼠药和杀虫剂的污染。

## 12　出栏

12.1　出栏按照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执行。

12.2　经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疫，检疫合格后方可出栏上市。

12.3　食用生猪不包括在休药期内的生猪，因此不能销售，需等休药期结束后方可销售；不得销售病猪、死猪。

12.4　商品肉猪饲养 10 个月，用标准器具进行称量，体重达 75 kg 以上方可出栏。

## 13　产品标识

生猪宜在耳部加挂专用标识。标识严重磨损、破损、脱落时，应及时加挂新的标识。

## 14 运输

应符合NY/T 1056的规定。运输生猪的车辆在使用前后严格消毒，并在运输过程中不应与偶蹄动物接触。运输生猪应附有检疫证明。

## 15 废弃物处理

15.1 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尿、污水等，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15.2 猪粪可采用无害化处理，采用堆积法和干燥法，猪粪便清除后，经堆积发酵，可作为农业用肥；污水经发酵处理后也可作为液体肥；干粪不可与尿液、污水混合排出。

15.3 清理、收集和运输粪便过程中，不得遗撒和渗漏，及时清洗和消毒清粪工具、推车等。对垫料、过期兽药、残余疫苗、一次性使用的畜牧兽医器械及包装物等，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15.4 雨水、污水应分流排放，采用暗沟或地下管道将污水排入粪污处理区。

15.5 处理病死、扑杀猪的尸体，遵循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16 记录

16.1 建立健全的生产记录档案，如日常养殖记录、消毒记录、诊疗记录、兽药使用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监督检疫记录、免疫及疫病监测记录、生猪质量监测和质量跟踪记录、销售记录等。

16.2 及时将各种记录档案录入数据库，每项生产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追溯性，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存，保存至少3年及以上。